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19〕54号

关于准予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9家 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人：

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企业（单位）名称及许可事项如下：

1. 漳州盈晟纸业有限公司，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；
2.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，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；
3. 国家电投集团福建建宁电力有限公司，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；

4.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诏安县供电公司，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；

5.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罗源县供电公司，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；

6.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大田县供电公司，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；

7.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云霄县供电公司，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；

8.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平和县供电公司，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；

9.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市长乐区供电公司，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。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本机构将自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各企业（单位）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91-87835030

附件：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机组登记情况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19 年 10 月 14 日

附件：

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机组登记情况

序号	企业名称	项目名称	机组台数	装机容量 (MW)	许可证号
1	漳州盈晟纸业有限公司	漳州盈晟纸业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技改项目	1	6	1041919-01475
2	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	漳州旗滨玻璃余热发电 项目	1	9	1041919-01476
3	国家电投集团福建建宁电 力有限公司	建宁甘家隘风电场项目	15	8×2MW+7×2.5MW	1041919-01477

抄送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19年10月14日印发
